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54號

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黃秋豐

上列受刑人因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2 年度執字第287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黃秋豐前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 二、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其目的在將各罪及其宣告刑合併斟酌，進行充分而不過度之評價，透過重新裁量之刑罰填補受到侵害之社會規範秩序，而非絕對執行累計宣告刑，以免處罰過苛，俾符罪責相當之要求，為一種特別量刑過程。又定應執行刑之實體裁定，具有與科刑判決同一之效力。行為人所犯數罪，經裁判酌定其應執行刑確定時，即生實質之確定力。法院就行為人之同一犯罪所處之刑，如重複定刑，行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而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關於定應執行刑之案件，自有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是數罪併罰案件之實體裁判確定後，即生實質之確定力，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或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因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等情形，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

01 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定實質確  
02 定力之拘束。已經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除上開例外情形  
03 外，法院再就該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其應執行刑，前、  
04 後二裁定對於同一宣告刑重複定刑，行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  
05 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自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不以定  
06 刑之各罪範圍全部相同者為限。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  
07 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  
08 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  
09 ，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  
10 ，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  
11 ，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  
12 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110 年度台抗大  
13 字第489 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

14 三、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 所示之2 罪曾由臺灣苗栗地方  
15 法院於民國113 年12月18日以113 年度聲字第931 號與受刑  
16 人所犯另案108 年度嘉交簡字第1407號合併裁定應執行有期  
17 徒刑1 年5 月在案，有上開刑事裁定附卷可參，自不宜切割  
18 再將其中部分之罪抽出，而與聲請書附表編號2 所示之罪定  
19 應執行刑，以免影響定執行刑內部界限之判斷。此亦屬對於  
20 同一宣告刑重複定刑，受刑人顯因同一行為遭受雙重處罰之  
21 危險，可能導致不必要之重複裁判，依前揭最高法院大法庭  
22 見解，顯已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徒增遭提起非常上訴之風  
23 險（最高法院104 年度台上字第241 號判決意旨參照）。是  
24 本件聲請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25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 條，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7 刑事第一庭 法官 王品惠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30 附繕本）

31 書記官 戴睦憲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